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97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倩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朱聰富即富元企業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朱聰富即富元企業行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1,200元，應繳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76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